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781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吳念瑻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10,675元,及自民國1 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3計算之 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內者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 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7月20日 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93%計算,債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 積欠債權人借款210,6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書面,併予陳明。
 - (二)兹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

- 0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02 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